

● 中国古代文学

论元南戏中的“贪淫破家”悲剧

——《小孙屠》解读

郑传寅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郑传寅(1946-), 男, 湖北阳新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艺术学系教授, 主要从事古代戏曲研究。

[摘要] 元南戏《小孙屠》是以从良妓女贪淫破家的故事为主要表现对象的悲剧性作品, 旨在劝诫世人: 妓女性淫, 不可娶以为妇。但剧作的意义不仅在此, 她揭示了妓女制度对“良人女”心灵的扭曲与毒害, 把奸情与官府的昏庸腐败联系起来, 概括了丰富的社会生活内容, 提升了剧作的思想意义和认识价值。剧中有清官出现, 但她与旨在颂扬清官断案的公案剧和清官戏有所不同。《小孙屠》观察生活的视角和评价生活的尺度具有东方特色, 反映了东方劳动群众的婚姻家庭观念和社会理想。

[关键词] 元南戏; 小孙屠; 悲剧

[中图分类号] I 20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1)01-0080-07

婚姻家庭问题既关乎社会的稳定, 又关乎个人生活的质量, 元代剧作家对此给予了极大关注。元曲中描写婚姻家庭生活的剧作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在描写婚姻家庭生活时, 剧作家对夫妻双方的性道德问题十分重视, 有不少剧作以有夫之妇的贪淫破家故事为描写对象, 把妻子的婚外性关系一律视为“贪淫”的丑恶行径和“破家”的邪恶力量, 元南戏《小孙屠》就是表现这一“母题”的作品。

—

《小孙屠》全名《遭盆吊没兴小孙屠》, 仅存《永乐大典》本, 今传诸本均据此校印。原本题“古杭书会编撰”, 未署撰人姓名。剧作原不分出, 剧本体制接近早期南戏面貌。从声律上看, 此剧使用了北曲和南北合套, 这是北曲南移之后才有的现象。剧中有借叶旁韵、失韵和声律未谐的现象存在, 如第二出[惜奴娇]叶齐微韵, 但首句“郊”字属萧豪韵, 第七句“去”字属鱼模韵, 韵脚平仄亦有未合。[惜奴娇·前腔换头]叶鱼模韵, 第二句“黄”字属江阳韵, 韵脚平仄大多不合律, 如末句应叶平声韵, 而本曲及前腔换头的末句均叶去声韵。这些说明, 此剧为早期南戏作品, 当作于北杂剧南移之后。其作者可能是元代杭州书会中的“才人”。《录鬼簿》(曹本)萧德祥名下有《小孙屠》, 且有介绍文字说: “德祥, 杭州人。以医为业, 号复斋。凡古文俱隐括为南曲, 街市盛行。又有南曲戏文等。”有人据此将今传《小孙屠》归于萧德祥名下。然而, 天一阁本《录鬼簿》萧德祥名下并未记载其作品名目, 只是记其“又有南戏文”, 而且说他“武林书会

展雄才”。又《录鬼簿续编》“失载名氏”栏有《小孙屠》，其题目正名与今传本异，作“清官长智勘荒淫妇，犯押狱盆吊小孙屠”。今传本《小孙屠》并无清官“智勘”淫妇的情节，包拯直到最后一出才露面，淫妇设计杀人栽赃等情是剧中男主人公孙必贵等抓住李琼梅后亲自勘问清楚的，包拯只是依据已经真相大白的案情作了判决。由此可见，把《小孙屠》归于萧德祥名下似显得过于匆忙。除今传南戏《小孙屠》之外，也许还有清官“智勘”淫妇的另一部《小孙屠》存在，这部已经亡佚的《小孙屠》有可能是杂剧。这说明《小孙屠》的故事在当时影响很大，曾被南、北曲作家先后搬上舞台，广为传播。

有夫之妇贪淫破家是元杂剧和南戏共同关注的社会生活现象，不少作品描写过这类故事。现存元杂剧中有《黄粱梦》、《梧桐雨》、《后庭花》、《双献功》、《酷寒亭》、《贬夜郎》、《灰阑记》、《争报恩》、《燕青博鱼》、《勘头巾》、《还牢末》、《替杀妻》、《货郎旦》、《村乐堂》等十几部作品涉及有夫之妇与人通奸的问题，其中多数作品以贪淫破家的故事为主要剧情，且大多具有较强的悲剧性。

在描写家庭中的两性道德时，宋元南戏与北杂剧稍有不同，南戏以谴责士子负心、另娶高门为重点，因而南戏中写“痴心女子负情汉”的“婚变”戏比较多，例如宋代南戏大多是谴责男子负心的婚变戏。当然，南戏中也有少量谴责有夫之妇贪淫破家的悲剧性作品，《错勘赃》、《酷寒亭》和《小孙屠》就是以这一生活现象为主要表现对象的南戏剧目。这三部作品有可能都是由北杂剧改编而成的，说明这一现象同样为南方民众所关注。这三种剧作现只有《小孙屠》一种有剧本传世。

《小孙屠》具有较强的悲剧性。这首先体现在悲剧人物形象的塑造上。和我国古典戏曲中的其他悲剧性作品一样，《小孙屠》选择了社会地位卑微的小人物作为悲剧主人公，以平视的视角对其进行审视和刻画，着重描写悲剧主人公在家庭日常生活中的行动，以平凡见伟大，以苦境写苦情。主人公孙必贵年纪尚小，且贱为屠夫，故名“小孙屠”。但既年少又卑贱的他孝敬老母、尊敬兄长，敢于同邪恶势力作顽强的斗争，富有献身精神。他为了保护兄长，维护家庭结构的稳固和家族的声誉，先是对糊涂的兄长直言劝告，然后又持刀捕奸，最终被朱邦杰盆吊而死，蒙受了冤屈和巨大的苦难。但他从不退缩，为能替兄长赴死而深感欣慰。他从顺境走向逆境的遭遇，既能让观众潸然泪下，又能令人肃然起敬。其次，《小孙屠》的悲剧性在戏剧冲突和情节结构上也得到了体现。《小孙屠》的冲突是强烈、惨酷的，这种悲剧性冲突虽未贯串全剧，但统摄了主要的剧情。钱南扬先生将《小孙屠》分为二十一出，直到最后一出包拯才出面惩恶扬善。尽管这一结局冲淡了悲剧激情，给人以抚慰，但全剧以悲苦为基调，悲剧性冲突一直贯串到第二十出，结尾的“亮色”不足以改变其悲剧属性。早期南戏大多杂有大量的插科打诨成分，但《小孙屠》虽有净角应工（媒婆、朱邦杰均由净扮），但却几乎没有插科打诨的成分，这也强化了剧作的悲剧性。

二

《小孙屠》中的淫妇李琼梅原为开封府上厅角妓（艺妓）。汴梁儒生孙必达在一次游园活动中与她“一见钟情”。孙必达为其美色所迷，用大量金钱到管理妓籍的开封府上下打点，帮李琼梅脱离妓籍并娶为妻。水性杨花的李琼梅不耐寂寞，婚后不久即与人通奸。《小孙屠》选择从良妓女作为鞭挞的对象，旨在告诫人们，妓女性淫，不可娶以为妇。第一出[满庭芳]词就揭示了这一题旨：

昔日孙家，双名必达，花朝行乐春风。琼梅李氏，卖酒亭上幸相逢。从此娉为夫妇，兄弟谋苦不相从。因外往，琼梅水性，再续旧情浓。……^[1]（第137页）

第八出孙必贵所唱的一曲[朱奴儿]更清楚地揭示了这一题旨：

哥哥听兄弟拜启：他须烟花泼妓，水性从来怎由己，缘何会做得人头妻？伊不听，兄弟劝时，也须看前人例。

北杂剧中的贪淫破家悲剧——特别是其中以从良妓女为主要鞭挞对象的剧作也无一例外均以此为题旨。例如，《酷寒亭》、《还牢末》、《货郎旦》就反复劝诫痴迷君子说，妓女不贤，不可娶以为妇，否则会人离财散家业破。杨显之的《酷寒亭》就借赵用之口说：

劝君休要求娼妓,便是丧门逢太岁,送的他人离财散家业破,郑孔目便是傍州例。^[2](第418页)

北杂剧和南戏都曾反复描写过妓女不贤的故事,其他剧作还经常提及这类剧作,例如石君宝的《曲江池》、秦简夫的《东堂老》、李文蔚的《燕青博鱼》、无名氏的《杀狗劝夫》等就都曾提到《酷寒亭》的人物和故事。这说明,妓女问题曾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从良妓女贪淫破家在当时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如果一部剧作只是说明妓女性淫,不可娶以为妇,其价值也就有限,而且这一判断对生活的认识也不够全面——妓女并非都天生性淫,许多妓女只是被迫卖淫,她们渴望跳出火坑,一旦从良,过上正常人的生活,这些人是格外珍惜自己的婚姻的。对于这一点,元杂剧中亦有反映。例如,李行道《灰阑记》中的从良妓女张海棠就是一例。但从良妓女中确有“水性杨花”者,她们从良后的所作所为不只是表明了她们个人道德有亏,而且反映了罪恶的妓女制度对女性的精神毒害。《小孙屠》对此有所揭示,这就大大提升了剧作的品位和价值,值得我们加以重视。

李琼梅是一个“水性杨花无凭准”的女人,对此,不仅坚决反对哥哥娶其为妇的悲剧主人公孙必贵这么看,连奸夫朱邦杰也所见略同。朱邦杰本来有一段时间“因闲言语上,不曾踏上他门”,李琼梅从良嫁人后,他却找上门去,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朱邦杰看来,李琼梅这类妓女虽然嫁了人,但“其心不定”——难得真正爱上一个男人。然而,剧作并没有把李琼梅写成天生淫荡之辈,而是反复提到,她“本是良人女”,只是“身不由己”,不幸“误落风尘”。风尘中的李琼梅盼望“遇个良人”,以便脱籍嫁人,过上正常人的生活,这说明原为“良人”的她虽然身为妓女,但过不惯遭人“乱攀折”的生活,仍然渴望做一个“良人”。可是,为官府提供色情和艺术服务的“上厅”,对妓女们来说,既是火坑,也是染缸。“自小流落风尘”的不幸经历也有可能严重扭曲和腐蚀“良人女”的心灵。一旦染上虚情假意、逢场作戏、放浪纵欲的行院恶习,妓女脱籍从良易,脱胎换骨难。李琼梅的形象让我们看到了这一点。这也正是剧作价值的重要体现。

李琼梅自己多次谈到,她之所以与朱邦杰勾搭成奸,原因在于她的丈夫“带一盏酒”,因与朋友聚饮,丈夫孙必达有时连日不归,致使她“虚度良辰”。剧作有这样一场戏:喝得烂醉如泥的孙必达被人送回新房,他浓睡不醒,李琼梅见他“全不想花间云雨期”,大失所望。但当李琼梅与朱邦杰的奸情被孙必贵看破,次日其母将孙必达唤出时,孙必达却有这样的唱词:“燕尔新婚正欢聚,何曾暂离一步。”可见,丈夫冷落她只是一个借口,孙必达实际上是迷恋着新婚妻子的。也就是说在剧作家看来,淫欲无度、水性无准的品行才是李琼梅养汉的根本原因。李琼梅正在深感寂寞之时,朱邦杰找上门来,孙必达因醉酒在房里浓睡未醒,朱邦杰见状有几分胆怯,欲火中烧的李琼梅色胆大于天,她生怕朱邦杰不敢为,主动给他壮胆说:“不妨,醉也!外郎,休恋故乡生处好,受恩深处便为家”,马上就在熟睡的丈夫身边与奸夫“并枕同衾”。此时,她有这样一段唱:

奴家从小流落在风尘,几番和你共枕同衾。如今踢脱做良人,谁知到此,倍觉伤情。幸君家殷勤到这里,想姻缘已曾结定。

几天前,李琼梅还对丈夫孙必达说:“和你,共谐百岁直到底,更无二心三意。”可是,就因为丈夫出门喝了几次酒,他便立即投向了奸夫的怀抱,这充分暴露了李琼梅这类从良妓女的“杨花水性无凭准”,她的“誓言”大多口不应心,是不能信以为真的。这就让我们看到了“从小流落在风尘”的生活经历在李琼梅的灵魂深处所留下的阴影。她与那些狂蜂浪蝶“姻缘未断”,人虽脱籍,但心还留在花街柳巷,她甚至觉得,“踢脱做良人”比在风尘更加令人“伤情”。在风尘时她觉得从良好,从良后她又觉得还不如在风尘。这充分说明了李琼梅的“心不定”,对任何人都无“真诚”可言。而这一品性的养成正在于自小流落在风尘的生活经历,在于罪恶的妓女制度。

《小孙屠》还通过朱邦杰的形象把罪恶的妓女制度对“良人女”心灵的扭曲与毒害进一步具像化。

朱邦杰是有妇之夫,但他过去却经常与李琼梅嫖宿,为此,“多使了些钱”,与李琼梅也就有了所谓的

“旧情”。朱邦杰亲自帮李琼梅办理了脱籍手续，明知她已从良嫁人，但他仍然“暗想李氏”。他深知李琼梅难以和过去的生活方式一刀两断，真诚地爱上一个男人。李琼梅在从良前就说过，“今世夫妻少至诚”。他得知李琼梅有时“自守孤闾”，便料定有机可乘。果然不出他所料，水性杨花而又深感寂寞的李琼梅非常渴望与他重温旧情，连曾经因“闲言语”而生的隔阂这时也为“浓情”所化解。这就形象地揭示了李琼梅的“水性”是在妓院的“迎来送往”中养成的。“重续旧情浓”的重要原因正在于朱邦杰这类嫖客曾与其长期嫖宿。这就接触到了妓女制度对人性的扭曲和毒害。在从良妓女贪淫破家题材的剧作中，奸夫大多是过去曾与淫妇“作伴”的嫖客。这一构思体现了剧作家对妓女制度的思考和批判——曾在妓院这一染缸中“浸泡”过的妓女，要想脱胎换骨，真正重新做“良人”，并非易事。因为她们已染上恶习，曾与之“作伴”的嫖客还在，那种淫乱无度的生活对她们仍然具有相当的诱惑力。

三

《小孙屠》摄取的是婚姻家庭题材，反映的是家庭矛盾。剧作家观察婚姻家庭生活的立场和评价婚外性关系的尺度带有鲜明的东方色彩。她反映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婚姻家庭观念。

择妻以德行为先是《小孙屠》的一个重要题旨。剧作从几个侧面对这一题旨进行了艺术化的阐述。

我国古代文人有的羡慕倚红偎翠的放浪生活，其中有些人对妓女抱有好感，他们创作了一批以风尘妓女为主要描写对象的作品。这类同情妓女的作品当然是有价值的，她揭露了罪恶的妓女制度，表现了剧作家对被侮辱被损害的女性的同情。但谴责妓女不贤的剧作对于我们认识妓女制度也是不可缺少的。《小孙屠》就通过择妻问题对妓女制度和不好德的妓女进行抨击，为我们认识妓女制度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孙必达迷恋“柳陌寻芳”的生活方式。他到西郊丽春园寻欢作乐，与当垆卖酒的妓女李琼梅眉来眼去，并当即决定娶其为妻。他择妻的第一标准显然是女人的色相而不是德行。他之所以不惜重金“买断花为主”，正是因为李琼梅姿容美丽：“此妇人生得肌莹琼台片雪，脸如红杏鲜妍。见他不觉惹起鸳鸯之恨，欲求鸾凤之欢。”李琼梅是风尘妓女，这一点孙必达是完全清楚的。但对于她的德行如何，孙必达完全不予考虑。对这种好色甚于好德的择妻标准和寻花问柳的放浪生活，剧作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否定：一是孙必贵形象的塑造；二是孙必达及其家人的遭遇。剧作为了突出孙必贵的形象，有意把他与孙必达进行对比。孙必达虽是儒生，但却不知孝悌之礼，迷恋声色之娱。孙必贵贱为屠夫，但却“知孝悌人之大本”，每次出门，总要叮嘱哥哥对母亲“常侍奉，莫因循”。他总是担心“哥哥把话不准，迷恋着红裙”——放浪好色。母亲在外亡故，小孙屠身背亡母骨殖，历尽千辛万苦，回到家乡举行葬礼。当得知“迷恋着红裙”的哥哥真的要娶一个妓女时，他再也忍耐不住了，当着李琼梅的面正告哥哥：烟花泼妓，不可娶以为妻！哥哥并不理会，责怪他“心性太疎狂”。小孙屠并不就此放手不管。他很快看出李琼梅“有些小破”，继而“持刀一意捕奸情”，终于当场发现了淫妇奸夫的秽行，证明了自己的判断没有错。但李琼梅见小孙屠并没有当场抓住奸夫朱邦杰，反咬一口，诬赖小孙屠调戏她。糊涂的兄长竟然将信将疑。一身正气的小孙屠并不气馁，继续与淫妇奸夫作斗争。很显然，孙必达虽不是反面人物，但其形象在孙必贵形象面前却黯然失色。如果说在择妻以及生活方式上，孙必达代表的是一部分文人的价值取向或上流社会的标准和方式，那么，身为屠夫的孙必贵所代表的就是民间的标准、方式和价值取向。剧作肯定的显然是孙必贵所代表的标准、方式和价值取向。为了强化择妻当以德行为先的题旨，剧作还通过孙必达的“自作自受”及其家人所遭受的巨大不幸来加以表现。孙必达不听劝告，一意孤行，很快就落得一个家破人亡的下场，直到这时，他才有所觉悟：

我当初娶他归，将谓好行止。谁知甚的？事到头来，全无区处。受尽凌迟，如今悔之无及。

不久，弟弟孙必贵来探监，告诉他母亲已亡故，孙必达对自己的行为更是感到痛心疾首：

我当初不三思，撞着冤家如醉痴。最苦娘亲又倾弃，家私坏了懊恨迟。今日遭横死，痛苦人怎知？情愿拼死在黄泉，阴府去理。

这觉悟来得太迟,代价也太高,其警醒作用当然也就十分明显。淫妇贪淫破家悲剧都有类似剧情,目的在于通过这些“傍州例”劝诫好色之男人,择妻当以德行为先,否则一害自己,二害家人,后悔晚矣。

婚姻神圣是《小孙屠》的又一重要题旨,剧作通过对淫妇“破家”行为的谴责和对小孙屠爱家、护家行为的赞颂,阐发了这一题旨。

婚姻既是对一双男女性关系的社会认可形式,也是一张“罗网”——婚姻对夫妻双方有严格的限制:夫妻关系一旦确立,双方必须在“性”的问题上远离配偶之外的异性,永远忠于对方。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特别重视婚姻关系的牢固和长久,“百年好合”、“白头偕老”一直是对新婚夫妻的良好祝愿。破坏婚姻的最大的邪恶力量就是淫——婚外性关系。妻子的婚外性关系更是被视为罪大恶极,为全社会所不容。因为它不只是伤风败俗,毒化社会风气,而且“乱族”——破坏宗族血统的纯洁性,导致以宗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封建大厦的“崩解”。妻子的婚外性关系必然导致婚姻的解体 and 家庭的破败。夫妻关系是所有人伦关系的基石,维护婚姻关系也就是维护家庭关系。《小孙屠》和其他的贪淫破家悲剧一样,首先从婚姻家庭这一方位对有夫之妇的婚外性关系的巨大危害进行揭示,怀着一种强烈的道德义愤对此进行谴责。李琼梅和朱邦杰都有自己的配偶和家庭,他们勾搭成奸,不只是对自己的配偶不忠,同时也是对自己的家庭和婚姻不负责任。李琼梅曾迫切希望建立自己的家庭,拥有自己的婚姻,可正是因为她贪淫,她的家庭和婚姻很快就被她自己给葬送了。她也为此付出了生命毁灭的惨重代价。朱邦杰的婚姻和家庭也是毁在他自己的放浪淫邪上。这就说明,失控的情欲会给婚姻和家庭带来无法挽回的灾难;婚姻与家庭密不可分,婚姻关系牢固是家庭和睦、家业兴旺的前提,应倍加珍惜。小孙屠的行动归结到一点也就是维护合法的婚姻。在他眼里,婚姻是无比神圣的,婚姻的基础是德行,特别是女性的德行,缔结婚姻关系决不可太轻率,不可轻德而重色,婚姻关系一旦缔结就不允许贪淫者加以破坏。

尽管朱邦杰也有家庭,他的行为同样是受剧作家抨击的,但《小孙屠》却没有选择他的家庭来展开矛盾冲突,而是以淫妇李琼梅的家庭为中心来结构剧情。朱邦杰虽为有妇之夫,但其妻子始终没有露面,剧作没有触及奸情对朱邦杰妻子的伤害。这也是所有涉及贪淫破家情节描写的剧作共同的特点。北杂剧中的淫妇无一不是有夫之妇,但奸夫有妻室,剧作一般都不触及,其剧情无一不是以淫妇的家庭为中心而展开的。这说明,贪淫破家悲剧对淫妇的鞭挞更为着力,这一艺术构思的“底蕴”是男性中心主义的文化传统和价值尺度。我国封建礼教对妻子的“贞节”要求甚严,妻子犯淫,必休无疑。但丈夫却可以纳妾、嫖娼,《小孙屠》虽然也对奸夫进行了严厉的谴责,但其主要的着力点显然还在淫妇李琼梅身上。《小孙屠》的这一视角具有鲜明东方特色,她反映了东方人民的婚姻家庭观念。

四

《小孙屠》不仅揭示了妓女制度对女性的毒害,张扬了东方劳动大众的婚姻家庭观念,同时也把视野由婚姻家庭扩大到整个社会,揭示家庭这一社会的细胞与社会肌体的深刻联系,大胆揭露吏治腐败、社会黑暗的现实,把家庭矛盾和个人的人生际遇与社会政治生活联系起来,从而概括了更为丰富的社会生活内容,拓展了作品的容量,深化了剧作的主题,表达了古代东方劳动人民的社会理想和对腐败官府的强烈义愤。

《小孙屠》剧情的时代背景是北宋,但她反映的却是元代的社会生活状况。这里仅举一例。第二十一出包拯宣判:“将朱邦杰妻小家产给偿孙大兄弟”,这正是元代的制度和做法。元代从蒙古军进入中原起,一直到元末,都实行将罪犯妻妾断付与人的制度。《元史》卷一百二十三《纯只海传》记载,太宗十一年,纯只海的同僚王荣作乱,王荣败,“朝廷遣使以荣妻孥赏产赐纯只海家”。天历二年(1329)六月陕西行台御史孔思迪曾上奏元文宗:“人伦之中,夫妇为重。比见内外大臣得罪就刑者,其妻妾即断付他人,似与国朝旌表贞节之旨不侔。”^[3](第96页)可见,这时仍行此制。《小孙屠》所反映的显然是受压迫的人民大众眼中的元代社会。这是一个是非颠倒、屈坏平人的黑暗社会。据《元史》等典籍记载,元代是禁止官员嫖娼的,

官员与人通奸亦遭弹劾和惩处。《元史·答里麻传》曾记载,答里麻任燕南道廉访史期间,有人弹劾开州达鲁花赤石不花歹,罪名是“与民妻俞氏饮酒同乐”。官员娶娼妓为妻妾亦遭弹劾。《元史·刑法志(一)》载:“诸职官频入茶酒市肆及倡优之家者,断罪罢职。”官员与人通奸惩处较常人严厉。《元史·刑法志》“奸非”载:“职官犯奸者,如常律,仍除名,但有禄人犯者同。”为了防止执法者徇私舞弊,元代还用法律形式强化回避制度。《元史·刑法志(一)》载:“职官听讼者,事关有服之亲,并婚姻之家,凡曾受业之师,与所仇嫌之人,应回避而不回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4](第307页)如果只是凭这些法律条文和史料记载来推想和描述元代社会,我们会认为,元代吏治整肃、政治清明、司法公正。其实,这是极大的误解。《小孙屠》就给我们描绘了元代社会的另一个“样本”。这是一个吏治腐败、贿赂公行、彻底黑暗的社会,广大人民群众因此而“怒气冲天盈地”。《小孙屠》对这一黑暗的社会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和愤怒的控诉,她和元前期杂剧一样,带有“怨愤”特色和强烈的批判色彩。

朱邦杰虽然只是吏员,但开封府的权力实际上是控制在他手里的。他是司法者,参与管理官妓,却与他所监管的妓女嫖宿。他嫖过的妓女脱籍从良时,他还要收受贿赂。李琼梅刚办完脱籍手续,朱邦杰恬不知耻地对李琼梅说:“今日除名字,皆是我恩德”,特别提醒她从良后“莫忘当初共把杯”。李琼梅心领神会:“人非土木的,不敢忘恩义。”这就使孙必达的婚姻和家庭一开始就面临来自腐败官府的威胁。朱邦杰作为政府官员既出入妓院又与平民百姓的妻子通奸,这些丑恶行径并未受到任何惩处。可见,在人民大众眼里,元代的法律条文对于执法者是没有任何约束力的。为了达到长期霸占李琼梅的目的,朱邦杰秉承李琼梅的旨意,亲手杀害了李琼梅的侍女梅香,将其尸首伪装成李琼梅。他让李琼梅隐藏起来之后,到开封府诬告孙必达无故杀妻。朱邦杰是此案的主犯,但他却既是原告,又直接参与审判。昏庸的开封府尹完全是朱邦杰手中的傀儡。为了揭露吏治腐败和执法者朱邦杰之流“把法犯法”的行径,剧作又构筑了这样一段剧情:孙必贵得知哥哥被打入死囚牢,借送饭之机,又去向朱邦杰“许物”——有可能是行贿,希望他能“提拔”他的哥哥,免其深陷“污泥”中。(因剧本有文字脱漏,此处情节不是太清楚。)但因朱邦杰与李琼梅通奸时,差一点被孙必贵当场抓住,朱邦杰对他一直怀恨在心,觉得不除掉小孙屠,他和李琼梅的日子就不好过。为此,他设下毒计,将孙必贵诬为“杀人正贼”投入死囚牢,并将他盆吊而死,抛尸荒郊。衙门的黑暗和官吏的残忍、狠毒,真是令人发指。杀人贼坐堂审案,有何“公正”可言!正是因为朱邦杰这类无所不为的坏人操纵着国家机器,人民遭殃、社会黑暗就是必然的了,连生性软弱的孙必达在被朱邦杰打得皮开肉绽时也发出了这样的不平之鸣:

空有日月须明,不照覆盆下面,便招作鬼也埋怨!……吃黄连,心苦向谁言?无处语,莫得

告苍天!

然而,那位完全听从朱邦杰摆布的开封府尹每次露面却都要宣称“下官权行千里,职掌开封,胸次澄清,但绝非公之扰”;“清正当权,公明无倦,民无枉阹阹无冤”,“朝朝问取莫迟延,但要公平不要钱”。这真是弥天大谎,具有强烈的讽刺意味。

无论是北杂剧还是南戏,描写从良妓女贪淫破家的悲剧,大多把奸情与吏治腐败联系起来。这些剧作中的奸夫大多是衙门中的官吏。这些人与剧中的淫妇先有嫖宿关系。妓女从良之后,身为官吏的他们又与之通奸,破坏他人家庭。更为恶劣的是,这些人大多要利用手中的权力诬陷乃至杀害淫妇的丈夫,企图长期与这些从良妓女通奸。正是因为这些官吏掌握着国家机器,所以为害甚烈,平民百姓才落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悲惨结局。这一艺术构思使得贪淫破家悲剧的社会生活内涵得以大大拓展,思想意蕴也得以深化。《小孙屠》在这一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较为突出的,剧作花费大量篇幅揭露官府的昏庸腐败,而且这种揭露具有相当的深刻性。

《小孙屠》冤案的昭雪最后还是由新任开封府尹包拯来完成的,这固然表现了古代劳动人民企盼“青天大老爷为小民作主”的愿望和幻想,说明《小孙屠》的作者未能超越人治社会的历史局限。但值得注意的是,剧中冤案的真相大白和淫妇、奸夫的捉拿归案,并非由于清官包拯之力,而是受害人孙氏兄弟以及梅香的冤魂奋起抗争的结果。这一艺术构思使《小孙屠》与旨在颂扬清官的公案剧和清官戏有了明显不

同,她肯定了劳动人民的复仇之志和反抗精神。

[参 考 文 献]

- [1] 王季思. 全元戏曲:第九卷[Z].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
- [2] 杨显之. 酷寒亭[A]. 全元戏曲:第二卷[Z].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
- [3] 宋濂,等. 元史[A]. 二十五史:(9)[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
- [4] 宋濂,等. 元史[A]. 二十五史:(9)[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

(责任编辑 何良昊)

Tragedy of Adultery in Southern Ancient Chinese Opera of Yuan Dynasty

——A Study on *Xiao Sun Tu*

ZHENG Chuan-yin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ENG Chuan-yin(1946-),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ancient Chinese opera.

Abstract: *Xiao Sun Tu*, Southern ancient Chinese opera of Yuan Dynasty, warns people that whores are lewd and are not suitable to become wives by telling us a story of how a married woman ruins her family by unchaste conduct. The play suggests ancient prostitute system distort and poison “gentlewoman’s soul”, mirrors the harsh reality and the corruption of officials of Yuan Dynasty. The play contains rich portraits and description of ancient society, which highlight the ideal value.

Key words: Southern ancient Chinese opera of Yuan Dynasty; *Xiao Sun tu*; tragedy